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99.64 万元)	2.18 亿元	是	否
海宁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3.3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9.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海宁同维及相关合作方分别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香港共进与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威国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1,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999.64 万元;

2、公司、海宁同维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签署了《担保协议书》,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49.41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 35.26 亿元的担保、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 6.15 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共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汪澜、唐晓琳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470,691.63	1,553,754,290.47
	负债总额	2,176,015,850.40	1,561,409,243.89
	资产净额	–1,545,158.77	–7,654,953.42
	营业收入	6,467,843,255.00	4,481,062,462.51
	净利润	6,045,019.37	6,338,912.94

(二)海宁同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 1038、1040 号 G 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961,060.96	590,109,740.80
	负债总额	901,921,250.70	581,403,077.36
	资产净额	–14,960,189.75	8,706,663.44
	营业收入	2,296,139,335.05	932,022,331.07
	净利润	–23,666,853.19	–14,451,13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香港共进、富威国际)

甲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愿就乙方在【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叁佰万】(USD 13,000,000.00)。

2、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4、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海宁同维、生益电子)

甲方(债权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乙方基于主合同所产生的对甲方的付款义务。

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本金及利息。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超出权限部分债权,丙方有权拒绝承担。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 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49.41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5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2、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9.84 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蒙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8.9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893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 号”文同意,公司 116,89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8 月 15 日)止。(因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2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 15.3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7.20 元/股调整为 27.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188,350 股,公司股本增加了 188,350 股,行权价格为 9.63 元/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3,434,133 股,公司股本增加了 3,434,133 股,行权价格为 9.63 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3,622,483 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7.07 元/股调整为 26.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961,943 股,公司股本增加了 961,943 股,行权价格为 9.63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641,410 股后的 414,256,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03,564,157.75 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8,898,041 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72299 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2 元/股调整为 26.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80,200 股,公司股本增加 80,200 股,行权价格为 9.38 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13 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63 元/股调整为 26.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620,324 股,公司股本增加 620,324 股,行权价格为 9.38 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75 元/股调整为 26.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1,320,041.25 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179,279 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1476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72 元/股调整为 26.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22,640,115.80 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179,390 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53906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7 元/股调整为 26.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0.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81,761,265.8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1969271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9.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9,004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6,379,00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0 元/股调整为 19.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蒙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一季度,“蒙娜转债”因转股减少 20 张(金额为 2,000 元),转股数量为 100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3,371,164 张(可转债余额为 337,116,400 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17,449	47.88		–1,102,500	194,614,949	47.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717,449	47.88		–1,102,500	194,614,949	47.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088,930	52.12	100	1,102,500	214,191,530	52.39
三、总股本	408,806,379	100.00	100		408,806,479	100.00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蒙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8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89663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蒙娜丽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蒙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 15 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

(二)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经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产业集团”)协商,公司拟与中环产业集团签署《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中环产业集团对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为 5 亿元,利率调整为 3.87%,期限调整为 2029 年 4 月 16 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5.89 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394,9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7,247,475.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 5.8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与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产业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泰达控股将对公司享有的 12.77 亿元债权转让给中环产业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经与中环产业集团协商,公司拟与中环产业集团签署《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根据《应收账款优化调整协议》,中环产业集团对公司应收账款调整为 5 亿元,利率调整为 3.87%,期限调整为 2029 年 4 月 16 日。

(二)关联关系

鉴于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近十二个月内泰达控股与中环产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同为曲德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3 号

4.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3 号

5. 法定代表人:林晓华

6.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7.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6TKQY9R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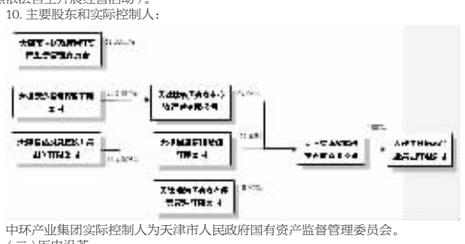

中环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

中环产业集团为大型国有制造业企业集团。集团前身为天津市手工业管理局,1959 年改为天津市电机工业局,1964 年改为天津市第二机械工业局,1986 年组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1995 年改组为天津市电仪总公司,1996 年更名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2000 年改制为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改制为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5,784.58
负债总额	565,534.47
净资产	580,250.11
–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9,402.89
利润总额	45,899.90
净利润	46,993.3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近十二个月内泰达控股与中环产业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同为曲德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中环产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甲方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D–ZH–202304 的《转让协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享有对乙方人民币 12.77 亿元债权转让至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调整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0(人民币:伍亿元整)。

(二)利率:利率为 3.87%,按季结息,结息日即付息日。

(三)到期日:2029 年 4 月 16 日。

(四)乙方可视资金情况与甲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借款。

(五)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具体内容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交易有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除 7.77 亿元借款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2.议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5 层 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2)《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借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3. 议案 1